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建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建原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58號、第1281號逕予簽結在案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屬違禁物，應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58號、第1281號逕予簽結在案等情，有該案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至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351號鑑驗書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(得抗告)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保管字號
0	海洛因菸捲3支	113年度毒保字第170號
0	安非他命2包	113年度安保字第558號